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保荐机构”）作为承接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睿昂基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睿昂基因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2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9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8.4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603.8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124.1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479.7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5月11日全部到位，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1年5月1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4141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9,293.69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50.02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5月11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5,603.8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0.0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6,124.10
二、募集资金净额	19,479.70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8,466.21
本年度使用金额	827.48
暂时补流金额	0.00
现金管理金额	929.56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00
其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0.40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793.97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50.02

注：以上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详细规定。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已于2021年4月与原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3年2月，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国泰海通”)担任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海通证券的保荐协议，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完成原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已于2023年2月13日与国泰君安签署保荐协议，自签署保荐协议之日起，海通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国泰君安承接，海通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披露了《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2023年3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分别与上述四家银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2023年8月，公司及子公司上海源奇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苏州云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2024年7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源奇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

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
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在上海证
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
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42)。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 余额	账户 状态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121939758010903	0.00	已注 销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分行	9550880205891900819	929.56	使用 中
上海源奇生物医药 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分行	9550880206444100375	50.02	使用 中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分行	3101040160002026406	0.00	已注 销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分行	0301230000004922	0.00	已注 销
上海源奇生物医药 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分行	3101040160002342654	0.00	已注 销
苏州云泰生物医药 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分行	3101040160002342605	0.00	已注 销
上海源奇生物医药 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分行	0301200000007922	0.00	已注 销
苏州云泰生物医药 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分行	0301260000007924	0.00	已注 销
合计	-	-	979.58	-

注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国内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的相关资金已经于2024年6月底使用完毕，进行了结项。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2025年1月完成“国内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3101040160002026406、3101040160002342654、3101040160002342605）的销户。

注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肿瘤精准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试剂研发中心项目”在2025年底进行了结项。公司于2026年4月初完成“肿瘤精准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试剂研发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9550880205891900819、9550880206444100375）的销户。

注3：上述账户余额中包括协定存款金额929.56万元，适用协定存款利率，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可随时支取；非协定存款金额50.02万元。

注4：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就募集资金专户（9550880205891900819）签订了协定存款业务，该业务是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开立的、可随时支取的存款，资金不存在划离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年11月，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下同）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睿昂基因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5月11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2,500	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	2024年6月25日	2025年6月24日	2024年4月26日

	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1,800	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025年6月24日	2026年6月23日	2025年4月16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929.5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5月11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广发银行协定存款	协定存款	929.56	-	-	-	929.56	0.45%	11.49

注：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可随时支取的协定存款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肿瘤精准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试剂研发中心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公司已将上述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募投项目“肿瘤精准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试剂研发中心项目”项目承诺投资金额6,000万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5,418.53万元，截至2025年12月底，节余金额979.58万元（其中协定存款929.56万元，非协定存款50.02万元）。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睿昂基因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年5月11日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979.58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节余资金金额	节余资金用途	新项目名称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肿瘤精准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试剂研发中心项目	979.58	用于补流	-	-	-	-	-

注：节余金额979.58万元，其中协定存款929.56万元，非协定存款50.02万元。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下同）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

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睿昂基因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睿昂基因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支付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睿昂基因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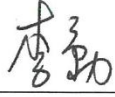
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睿昂基因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 勤



孙兴涛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0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 年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 年 5 月 11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7.4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293.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肿瘤精准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	生产建设	无	26,086.44	5,500.00	5,500.00	0.00	5,528.15	28.15	100.51	2023 年 5 月	417.78	不适用	否
2.肿瘤精准诊断试剂研发中心项目	研发	无	23,368.56	6,000.00	6,000.00	827.48	5,418.53	-581.47	90.31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国内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运营管理	无	17,212.20	4,000.00	4,000.00	0.00	4,179.20	179.20	104.4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无	15,000.00	3,979.70	3,979.70	0.00	4,167.81	188.11	104.7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81,667.20	19,479.70	19,479.70	827.48	19,293.69	-186.01	-	-	417.7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在募投项目“肿瘤精准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因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使用和安全的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此外，募集资金在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银行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因项目运营时间较短，本期不适用预期效益评价。

【注 4】上述表格中的数据保留两位小数，如果各分项之和不等于合计数，为四舍五入尾差所致。